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6月30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15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3 號

陳靜瑩家暴殺人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被告陳靜瑩因家暴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3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全案確定。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又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6 年。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之判決，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被告因長期患有重度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屢因就醫及用藥問題，與其父、母發生糾紛而心生怨恨，乃萌生殺害其父母之意。竟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凌晨 1 時 45 分前，先至其屏東縣住處廚房內，將家中之水果刀及槌子各 1 把放置其房間衣櫥內藏放，再於同日凌晨 1 時 45 分許，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持前開水果刀及槌子至其父母房間，趁其父母熟睡之際，持刀先刺向躺在床上其母之身體正面、胸部、手臂數刀，其父因聽聞其母

大聲尖叫而驚醒，被告再以水果刀刺入其父之手臂數刀。其父母受傷後雖經送醫急救，其母因傷重仍不治死亡；其父僅手臂受傷幸免於難。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 一、第二審判決依被告之警詢供述及被害人陳○明之證述，說明被告屢因就醫及用藥問題，與其之父母發生糾紛而心生怨恨，於行為前早萌生殺害父母之動機與犯意，案發前之精神狀況正常無異狀，其係自我決定本件之犯意；且依被告之犯罪計畫及犯案過程，其係經理性分析與計畫後，再擬定明確而有效之步驟而為犯案。況案發時其父母均已熟睡，自無與其發生衝突或糾紛，自難認其於案發當時，有因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及因受刺激，導致病發或情緒激動致無法辨識或控制其行為之處等情。因而參採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所為被告犯罪行為時，因其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減低，但未達顯著減低之鑑定結論後，經綜合認定，被告雖患有鬱症、持續性憂鬱症與中度智能不足之生理疾病，然本件仍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事由之適用。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 二、第二審判決以第一審係依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已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並說明被害人等係其父母，未思其因病受共居生活之父母長期細心照顧，僅因就醫及用藥問題所生爭執，即對父母心生怨恨而萌生殺意，罔顧人倫，父母熟睡之際，持水果刀予以刺殺，致一死一傷，對家屬造成無可彌補之傷痛，及對社會生活之安定亦造成嚴重之危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長期為精神疾病所苦，為中度身心障礙之人」，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小孩之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就殺人罪部分量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殺人未遂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 6 年。定其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無違

法或量刑顯然失當之情形，而予以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上訴意旨謂凱旋醫院之鑑定報告，就被告因有心智缺陷原因，導致其行為時所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無之論述有所矛盾，及原判決量刑時未將被告有精神障礙情狀，列入適用刑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時之應審酌事項等情，而指摘第二審判決有違法情形。係憑己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為爭論，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黃 瑞 華

法官 楊 智 勝

法官 吳 冠 霆

法官 洪 兆 隆